

#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請勾選申辦事項：

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預定道路用地，無償供公共道路使用者，請檢附公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非都市計畫道路，私有土地供私設巷道，無償供公共道路使用者，請檢附公所證明文件。

土地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茲檢附證件：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
其他：土地現供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教會、教堂、寺廟等用地，檢附寺廟登記影本，寺廟變動登記表影本、財團法人登記影本、章程，土地使用情形平面圖註明地號、面積。
- 二、私立學校用地，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、章程、學校立案登記影本及土地使用情形平面圖註明地號、面積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地上無建物者免填)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彰化	彰化		13	1000	500	供公共通行巷道	
備註	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						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N100200300  
營利事業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復興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

電話：04-7239131 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